证券代码: 873165

证券简称: 爱特电子

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浙江爱特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爱特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 如下: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6,817,064.90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8,408,190.89元,本次 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,836,600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,22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5.3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- 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(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),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1.06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53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- 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,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,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实际每10股派发4.77元。
 - 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

东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 2022 年 7 月 5 日

除权除息日为: 2022年7月6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22 年 7 月 5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 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 金账户。

五、相关参数表动情况

六、联系方式

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信大道 66 号 5 号楼 5 层 501 室

联系人: 孙海峰

电话: 18657138699

传真: 0571-28807788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爱特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爱特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